04- 4-14; 9:28 ; ; #

檢號：SEC 01-02-03
保存年限：三年

1065-2124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函

秘書室

發文單位：台中辦事處
會　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五五二號六樓之一（廣豐實業台中大樓）
電　話：（〇四）二三一〇二五五〇
傳　真：（〇四）二三一〇二四八六
聯絡人：劉宜中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三年仲中業字第八十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隨函檢附本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暨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各乙份，敬請 惠予轉知或公告所屬教職員，如有意願參加仲裁人訓練者，請檢具符合仲裁法第六條所訂得為仲裁人資格之相關證件向本會台中辦事處報名，如說明 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業經法務部授權辦理仲裁訓練講習。
二、按法務部法85律決26563號函示，具有公務員身分之專業人士得聲請登記為仲裁人。
三、本會為擴大服務區域性專業人士，擬定於台中辦理仲裁人訓練講習。
四、敬請轉知或公告所屬教職員，有意參加者，請於五月十五日前逕向聯絡承辦人員辦理報名相關事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甲）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擬：
一、公告本校相關知，請有意願參加訓練之教職員至檢具符合仲裁法第六條資格之證件向仲裁協會報名。
二、附件抽存本室參考，文存查。

專門委員 黃南暘

秘書 莊宗憲

93年 4月1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2748 號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或行號						職稱	
通訊處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電話	(公) (宅) FAX： E-MAIL：	
報名資格	依仲裁法第六條與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仍必須接受訓練者： □一、曾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免受訓者，請見備註欄＊＊						
說明事項	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查之機關提供個人資料。 **立具結個人資料查證同意書人：**＿＿＿＿＿＿						
上課地點	□一、台北（聯絡人：胡慧麗；電話：27078672，傳真：27078462；會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三七六號十四樓 □二、台中（聯絡人：劉宜中；電話：04-23102550，傳真：04-23102486；會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52號6樓之一） □三、高雄（聯絡人：黃宏昌；電話：07-3359523，傳真：07-3359525；會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18樓之三） ※※務請圈選欲上課之地點※※						

課程規劃	一、基礎訓練：1仲裁法　五小時（9：00－12：00；13：30－15：30） 2機構仲裁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　二小時（15：30－17：30） 3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　三小時（9：00－12：00） 4仲裁實務與案例　四小時（13：30－17：30） （請依意願填寫順序分組選課。如優先順位選課人數不足十人者，則不予開課，並依填寫順序依次併入他項選課人數） □涉外仲裁　□海商仲裁　□證券仲裁　□工程仲裁　□智產權仲裁 ＊＊請務必依意願順序填寫１２３４５，俾利分組上課＊＊ 二、實務訓練：1仲裁程序之觀摩　三小時（9：00－12：00） 2模擬仲裁庭與判斷書之製作　六小時（13：00－19：00） ＊＊學習測驗＊＊　三小時（9：00－12：00） 3綜合座談　三小時（14：00－17：00） 三、總計上課時數為二十六小時，上課時間擬安排周休二日進行。
備註	一、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第十一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不參加本辦法所定之訓練：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二、曾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者。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本辦法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二、請依報名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本會審查通過後通知上課。如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向法務部申請參加仲裁人訓練者，相關證明文件將由法務部轉交本會，無需再重複提出。 （如係以報名資格第二項報名者，請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執業證書與公會證明執業五年以上之文件） 三、依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第九條：「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 四、報名費：酌收教材工本費新台幣參仟元整。（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劃撥帳號01254887；戶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五、取得結業證書後，如欲登記為本會仲裁人者，請另填具仲裁人登記表並再出具未曾受懲戒之證明文件，俾送請本會理事會審查。

04-4-14; 9:28

附錄相關條文

仲裁法

第六條　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

第十一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不參加本辦法所定之訓練：

一、曾任時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二、曾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者。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本辦法實施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法律諮詢服務通知

一、主　　旨：為能使中部地區社會大眾獲得正確與專業的法律建議及資訊。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三、時　　間：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每月第二、四周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四、地　　點：本會台中辦事處（台中市文心路一段五五二號六樓之一）

五、專業諮詢律師：由具律師背景之仲裁人，按輪值順序依次服務。

六、費　　用：免費。

七、服務名額：每周（次）四至五名。（依報名先後排序，超出限額者得依次順延下個周（次）優先排序）

八、報名登記：請書面傳真（〇四－二三一〇二四八六）或電洽（〇四－二三一〇二五五〇　陳專員佳伶）

法律諮詢服務報名登記單	
公司名稱（姓名）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加詢問參諮時間望律務希法服	年　　月　　日
備　　註	

04-4-14; 9:28 ; #5